

东源县柳城镇垃圾中转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源县柳城镇垃圾中转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电话: 17820153266 联系人: 具志凯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源县柳城镇垃圾中转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承接预算编制服务的业务能力。 2. 资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3.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国道至柳城镇新垃圾中转站周边进行道路建设、绿化美化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2. 服务要求: 按业主提供的资料及要求按时完成。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预算编制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计价标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由服务机构自主报价。报价需参照相关文件规定, 并适当下浮。
8	服务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预算编制业务完成并结清费用后自行终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序号	类别	内容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比例或计算方法可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8日

